

佛山市公安局

佛山市轨道交通局

文件

佛公通〔2022〕172号

佛山市公安局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关于印发 《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乘客运输 安全检查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区公安分局（公安局）、轨道交通局；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、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、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、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：

为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公共安全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对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乘客所携带物品实施安全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乘客携带枪支弹药、管制器具、易燃易爆以及放射

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等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轨道交通车站（物品目录见附件）。

二、城市轨道交通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相应设备，对进入车站的乘客、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。安全检查人员应当统一着装并佩戴安全检查标志。乘坐本市轨道交通的乘客应自觉维护安全检查秩序，接受和配合安全检查，服从安全检查人员管理。对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坚持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物品的乘客，安全检查人员有权禁止其进站乘车或报公安机关处理。

三、乘客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安全检查人员报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：

（一）携带法律、法规明令禁止携带物品的；

（二）携带疑似法律、法规明令禁止携带物品的；

（三）拒绝接受安全检查强行进站或者有其他扰乱安全检查秩序行为的。

四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为五年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乘客携带物品目录



附件

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乘客携带 的物品目录

禁止乘客携带的具体物品，包括以下物品：

一、枪支、子弹类（含主要零部件）：

（一）军用枪：手枪、步枪、冲锋枪、机枪、防暴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。

（二）民用枪：气枪、猎枪、运动枪、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。

（三）其他枪支：钢珠枪、道具枪、发令枪等。

（四）上述物品的样品、仿制品。

二、爆炸物品类：

（一）弹药：各种炸弹、照明弹、燃烧弹、烟幕弹、信号弹、催泪弹、毒气弹、炮弹、地雷、手雷、手榴弹等。

（二）爆破器材：各种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及含有炸药的成品、半成品装置等。

（三）烟火制品：礼花弹、烟花、鞭炮、摔炮、拉炮、砸炮等各类烟花爆竹以及发令纸，各种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，各种含有焰火药的玩具等。

（四）上述物品的仿制品。

三、管制器具：

(一) 管制刀具：匕首、三棱刀（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）、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，刀尖角度小于 60 度、刀身长度超过 150 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，刀尖角度大于 60 度、刀身长度超过 220 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，以及属于《管制刀具认定标准》规定的管制刀具范围的陶瓷类和各类武术、工艺、礼品等刀具。

(二) 其他器具：警棍、催泪器、催泪枪、电击器、电击枪、弓、弩、防卫喷雾器等。

四、易燃易爆物品：

(一) 高压气体容器：各种用于盛装高压气体的气瓶。包括氢气瓶、氧气瓶、氮气瓶、氦气瓶等。

(二)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：氢气、甲烷、乙烷、丁烷、天然气、乙烯、丙烯、乙炔(溶于介质的)、一氧化碳、液化石油气、氟利昂、氧气(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)、水煤气等。

(三) 易燃液体：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苯、乙醇(酒精)、丙酮、乙醚、油漆、稀料、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。

(四) 易燃固体：红磷、闪光粉、固体酒精、赛璐珞、发泡剂 H 等。

(五) 自燃物品：黄磷、白磷、硝化纤维(含胶片)、油纸及其制品等。

(六) 遇湿易燃物品：金属钾、钠、锂、碳化钙(电石)、镁

铝粉等。

(七)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：高锰酸钾、氯酸钾、过氧化钠、过氧化钾、过氧化铅、过醋酸、双氧水等。

五、毒害品：氰化物、砒霜、剧毒农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硒粉、苯酚、生漆等。

六、腐蚀性物品：盐酸、氢氧化钠、汞（水银）、氢氧化钾、硫酸、硝酸、蓄电池（含氢氧化钾固体或注有碱液的）等。

七、放射性物品：放射性同位素等。

八、传染病病原体：乙肝病毒、炭疽杆菌、结核杆菌、艾滋病病毒等。

九、其他危害列车运行安全的物品，如可能干扰列车信号的强磁化物、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物品、不能判明性质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等。

十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持有、携带、运输的物品。

抄送：佛山市司法局、佛山市公安局地铁分局。

(存档 1 份, 共印 4 份)

佛山市公安局指挥中心

2022 年 6 月 10 日印发

起草、校对：刘铁阳

审核：温扬勤

签发：李剑雄、杨靓毅
